仙居县"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"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

项目名称: 年产 100 万件木制工艺品项目

承诺方: 仙居腾宏工艺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项目主要内容

- (一) 项目单位: 仙居腾宏工艺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 法定代表人: 俞建华
- (三) 拟建地址: 仙居县城关工艺品城
- (四)项目主要建设内容: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仙居县城 关工艺品城企业现有厂区内,占地面积 13464m²,总建筑面 积 17018.85m²,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件木制工艺品
- (五)总投资及环保投资:总投资 560 万元,环保投资 71 万元

二、承诺项目建设和生产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:

- (1)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 指导意见等。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 准的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。
- (2)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、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管控要求。
- (3)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。法律法规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,按新标准执行。
 - (4)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区域规划环

评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,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大气、水、声等环境质量标准。

(5) 在项目投产前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,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。

(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除外)

- (6) 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。(无需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除外)
- (7) 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废处置、废水纳管等协议, 未落实协议不投入生产。(无危废处置、废水纳管要求的除 外)
- (8)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- (9) 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,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。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投入生产。(依法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除外)
- (10)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,对照环评文件 及承诺备案的要求,按生态环境部规定的验收标准和程序,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 告,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信息平台,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情况等相关信息(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)。
- (11)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承诺书。
 - (12) 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。若违反上述

承诺内容, 自觉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 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 定、若发生违法行为。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方(盖章): 法定代表人签字: (加) 联系电话: 13706556358